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98T/H 地面  
火炬装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11-83121300

电话: 025-85280275

邮编:212114

邮编: 210003

地址: 镇江市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98T/H 地面火炬装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 88 号（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安全环保设施改造项目，非生产类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1 套 98T/H 地面火炬装置				
实际生产能力	1 套 98T/H 地面火炬装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镇江华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总概算（安全）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安全）	16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发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1)《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b>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p> <p>(2)《关于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镇新审批环审[2020]43号,2020年4月22日)。</p> <p><b>1.4 其他相关文件</b></p> <p>《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98T/H地面火炬装置)验收检测报告》(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WXEPD210714062005CS)。</p>																
验收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5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98T/H地面火炬建成后实际处理1404PBL、1405PBL、8001SSBR、球槽等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有BD(丁二烯)、N<sub>2</sub>、n-HX(正己烷)、苯乙烯、丙烯腈。助燃燃料为天然气,污染物主要为SO<sub>2</sub>、NO<sub>x</sub>、烟尘,产生烟气35m高火炬排放。由于无法检测地面火炬进出口排放浓度、排放速率,SO<sub>2</sub>、NO<sub>x</sub>无厂界无组织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相关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SO <sub>2</sub>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NO <sub>x</sub>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SO <sub>2</sub>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NO <sub>x</sub>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 1.6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 1.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值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 1.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3。

表1-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名称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98T/H地面火炬	废气	二氧化硫	0.03154
		氮氧化物	0.1475
		烟尘	0.01892
		BD	20.28
		N <sub>2</sub>	20.32
		n-HX	1.752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基本情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化工）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和镇江国亨油仓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新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奇美化工主要产品为 PS、AS、ABS、PMMA、SA、SSBR、PRP 等塑料粒子。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对现有安全设施进行改造，增设 98T/H 地面火炬装置 1 套，作为事故排放时的安保设施。2019 年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审批（镇新审批环审[2020]43 号）。

目前，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98T/H 地面火炬装置）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有关资料，受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无锡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仅包括 98T/H 地面火炬装置，不包括《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其它内容（15006ABS VOCs 燃烧装置、SM（苯乙烯）油气回收装置、机修车间）。

#### 2.2 项目建设规模

##### （1）环评情况

环评中，98T/H 地面火炬装置总投资 16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增设 98T/H 地面火炬装置 1 套，作为事故排放时的安保设施。98T/H 地面火炬装置年运行时间 8760 小时。

#####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1 套 98T/H 地面火炬装置，作为事故排放时的安保设施。与环评保持一致。本次验收不包括《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其它内容（15006ABS VOCs 燃烧装置、SM（苯乙烯）油气回收装置、机修车间）。主体建设内容实际建设见表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位置	内容	位置	内容
98T/H地面火炬装置	位于厂区西北角，高架火炬旁	一套98T/H地面火炬装置	位于厂区西北角，高架火炬旁	一套 98T/H 地面火炬装置

根据表 2-1 可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相对，未发生变化。

### 2.3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地面火炬装置	98T/H 地面火炬	98T/H 地面火炬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	/	/
	给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工艺废水进入厂区第 4 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工艺废水进入厂区第 4 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	不变
	食堂、宿舍	本项目无新增食堂与宿舍	本项目无新增食堂与宿舍	不变
	天然气	/	17.5 万 m <sup>3</sup> /a	原环评未单独核算
	蒸汽	/	30t/h	原环评未单独核算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水封废水进入厂区第 4 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	水封废水进入厂区第 4 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	分液+水封前期已验收，不包含在本次验收中
	噪声治理	新增隔声、降噪设备	新增隔声、降噪设备	不变

根据表 2-2 可知，本项目公辅工程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地面火炬	DN16000mm*H35000mm	1	1	不变
2	分液罐	利旧	3	3	不变
3	水封罐	利旧	1	1	不变

注：分液+水封前期已验收，不包含在本次验收中。

根据表 2-3 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时间数量与规格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相关原料消耗，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来源运输
				/a	/d	
能耗	/	水	t	/	/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由于本项目水封罐利旧，水封用水已在前期生产项目验收中核算，因此，水封用水不计入本次验收。
		电	万度	/	/	只涉及火炬点火用电，忽略不计
		蒸汽	m <sup>3</sup>	850	2.329	/
		天然气	Nm <sup>3</sup>	175000	479.45	/

### 2.6 水平衡

(1) 水源和给水系统：本项目位于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生活及其他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工作人员为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用水主要来自水封用水。

(2) 用水量：由于本项目水封罐利旧，水封用水、水封废水已在前期生产项目（年产 11 万吨 ABS 项目，该项目于 2003 年 9 月通过验收）验收中已核算，因此，水封用水、水封废水不计入本次验收。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98T/H 地面火炬装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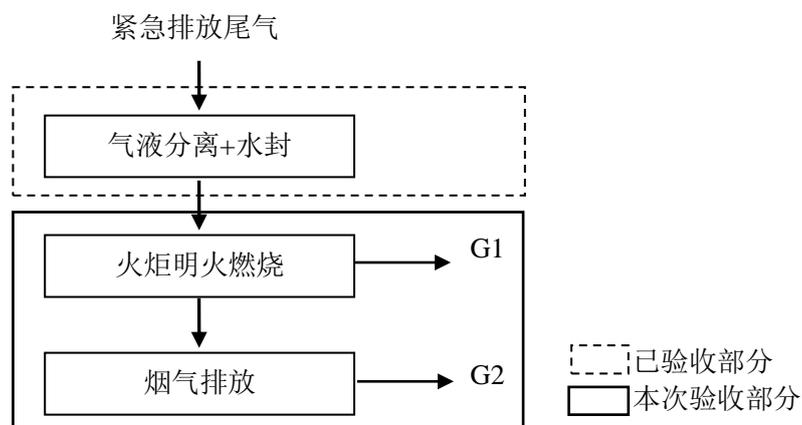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由于本项目水封罐利旧，气液分离+水封过程部分已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火炬明火燃烧部分。

经过气液分离+水封处理后废气进入火炬明火燃烧处理，使用氮气做吹扫防回火，蒸汽做消烟，天然气供长明灯，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1）。

通过火炬明火进行高温氧化反应，主要反应原理如下：



氧化反应完全后的气体（G2）经35m高火炬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 98T/H 地面火炬建成后实际处理 1404PBL、1405PBL、8001SSBR、球槽等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BD（丁二烯）、N<sub>2</sub>、n-HX（正己烷）、苯乙烯、丙烯腈。助燃燃料为天然气，污染物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产生烟气经 35m 高火炬排放。

本项目进气情况见表 3-1，本项目废气进气量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废气进气情况

来源	最大排放量 kg/h	排放时间 h	废气温度 °C	废气组成	事故原因
1404PBL	10	7920	室温	BD（丁二烯）100%	正常排放
	72855	/	120~160	BD（丁二烯）100%	安全阀泄放*
1405PBL	457	7920	20~50	BD（丁二烯）79.65%;N <sub>2</sub> （氮气）20.35%	正常排放
	45243	/	90	BD（丁二烯）96.7%;AN（丙烯腈）0.39%; SM（苯乙烯）2.9%	安全阀泄放*
8001SSBR	100	7920	30	1,3 BD（丁二烯）45%; N <sub>2</sub> 35%（氮气）; n-HX 20%	正常排放
	400	7920	30	1,3 BD（丁二烯）11%; N <sub>2</sub> （氮气）84%; n-HX 5%	氮气持续吹扫
	85167	/	100	n-HX 80%; c-HX 20%	安全阀起跳*
球槽 D	97447	/	80	BD（丁二烯）100%	安全阀泄放*
球槽 E	97447	/	80	BD（丁二烯）100%	安全阀泄放*
球槽 F	97447	/	80	BD（丁二烯）100%	安全阀泄放*

注：\*表示非正常工况排放。

表 3-2 本项目废气进气量一览表

序号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量(t/a)	去向
1	1404PBL、 1405PBL、 8001SSBR	BD	4055.88	水封+地面火炬
2		N <sub>2</sub>	4064.64	
3		n-HX	350.4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环评批复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要求排气筒高度(m)	实际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地面火炬	BD	地面火炬燃烧装置	地面火炬燃烧装置	35	35	达标排空
	N <sub>2</sub>					
	n-HX					
天然气助燃	二氧化硫	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本项目地面火炬出口内径为 16 米，高度为 35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第 7 节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最大高度为 4004BP 生产厂房 22.5m，符合标准要求。

###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封废水，该部分废水进入厂区第 4 废水处理场处理。采用“中和调节—中和混凝—加压气浮—中和厌氧—生化—混凝气浮—沉淀砂滤”的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长江大港段。

由于本项目水封罐利旧，水封废水已在前期生产项目验收中核算，因此，水封废水不计入本次验收。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3-2。

表 3-4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实际建设	排放去向
废水	水封	pH、COD、SM、AN	依托现有第 4 废水处理场	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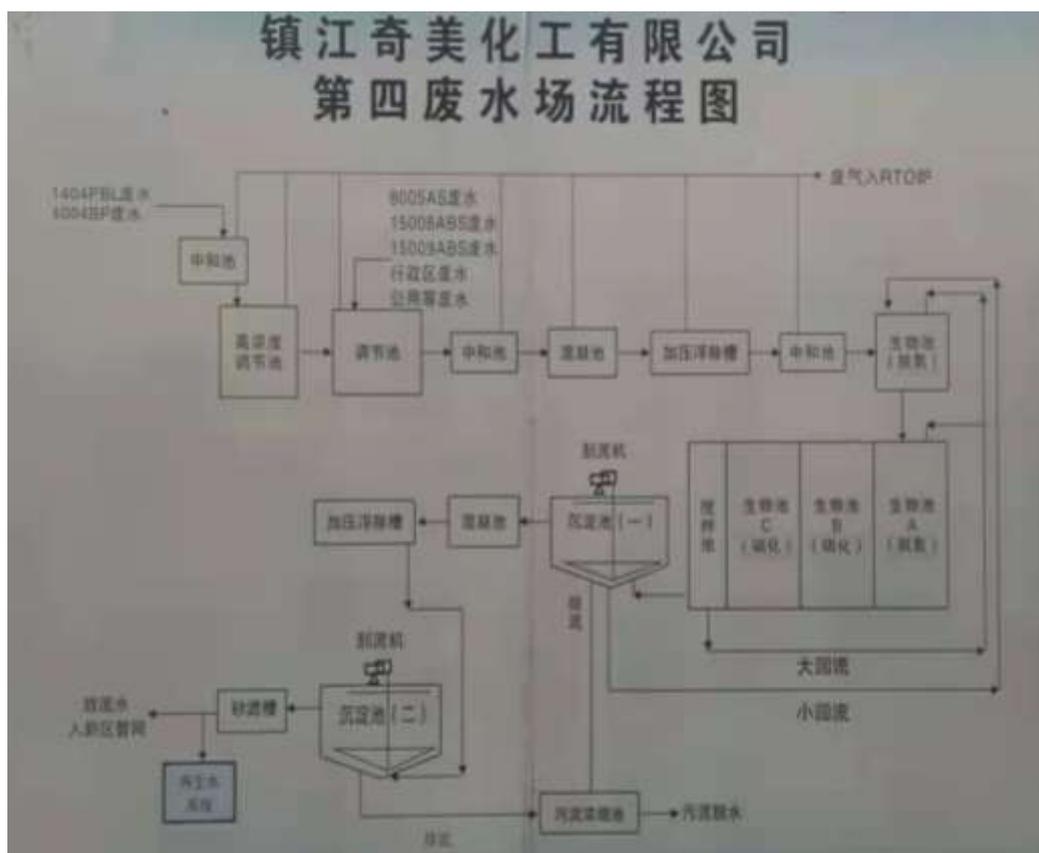


图 3-1 第 4 废水处理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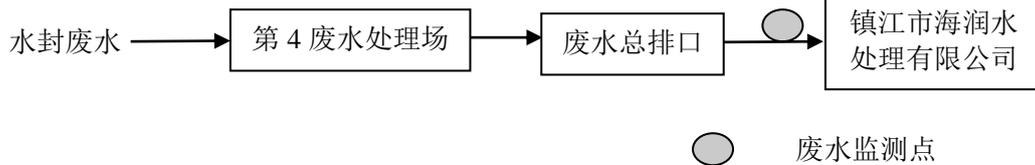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98T/H 地面火炬无新增固废。

###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火炬燃烧嘴喷射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 80dB（A）左右，已采取相关隔声减振措施，采取陶瓷纤维棉，底部吸音鹅卵石；隔音防风墙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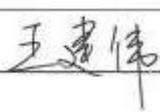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无组织	火炬主体 n-HX、N <sub>2</sub> 、 BD、SO <sub>2</sub> 、 NO <sub>x</sub> 、烟尘	1 套 98T/H 地面火炬装置	1 套 98T/H 地面火炬装置	一致
废水	火炬主体	pH、COD、 SM、AN	第 4 废水处理场	第 4 废水处理场	一致
噪声	火炬燃烧嘴喷射	L <sub>Aeq</sub>	减震、隔声等	减震、隔声等	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现场周边配有灭火器、消火栓等	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厂区废水总排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一致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确保安全措施正常运行				-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

###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设置了应急中心作为应急救援机构，并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 321102（X）-2016-009-H。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98T/H 地面火炬装置）2019 年应急预案修订时已纳入，现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应急预案修订，本项目将会继续纳入修订范围。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608834353
法定代表人	赵令瑜	联系电话	0511-83121300
联系人	王建伟	联系电话	0511-83121300-8000
传 真		电子邮箱	kimi@mail.chimei.com.cn
地址	中心经度：119°41'5"      中心纬度：32°13'17"		
预案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7.4

**图3-3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本项项目水封废水经过厂区第4废水处理场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放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并联网。废水总排放口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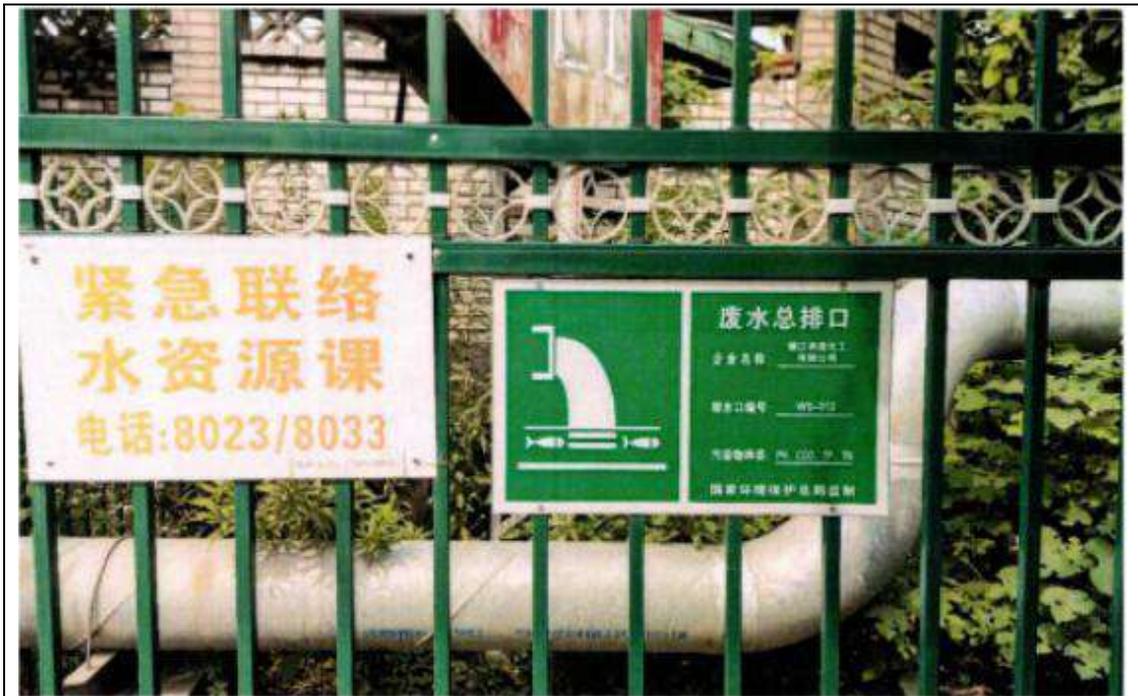


图3-4 厂区废水总排口现场照片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运营是可行的。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产品为 98T/H 地面火炬装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地面火炬装置治理能力为 98T/H，治理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处置能力未增加，废水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处置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未改变平面布置，项目防护距	否

	感点的。	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导致所列情形。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改变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b>注：由于本项目水封罐利旧，水封废水已在前期生产项目验收中核算，因此，水封废水不计入本次验收。</b>			
<p>对照《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动，项目运营是可行的。</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环评结论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1	项目概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 6 月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成新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现为 38085 万美元，主要生产 ABS、AS、PS、PMMA、SA 等产品。增设 98T/H 地面火炬装置 1 套，作为事故排放时的安保设施。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为外商合资企业，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同时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信息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同时根据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文件（批准文号：2019-321171-77-03-666493），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4	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本次环评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废水：项目实施后，只需依托原厂相关人员巡视维护即可，不增加专门管理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产生量很小，依托企业第 4 废水处理场处理，废水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项目主体工程为 98T/H 地面火炬设备属于安全装置，属环保工程，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质量功能	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降低周围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次技改后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AN、BD、SM 相对原排放量削减，无新增排放总量，故本项目需新增申请总量为 SO <sub>2</sub> ：0.8412t/a，NO <sub>x</sub> ：3.9346t/a，颗粒物：0.5047t/a，废气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范围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注：其中 98T/H 地面火炬项目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AN、BD、SM 相对原排放量削减，无新增排放总量，故本项目需新增申请总量为 SO <sub>2</sub> ：0.03154t/a，NO <sub>x</sub> ：0.1475t/a，颗粒物：0.01892t/a，废气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范围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 （2）水污染物：本项目技改后相较于原燃烧装置新增废水 9912t/a，废水应申请总量为：COD 0.495t/a，SS：1.2×10 <sup>-4</sup> t/a，TP：6×10 <sup>-6</sup> t/a 废水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范围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注：其中 98T/H 地面火炬项目水封罐利旧，水封用水、水封废水已在前期生产项目验收中核算，因此，水封用水、水封废水不计入本次验收。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7	清洁 生产 分析	本项目引进先进的技术，工艺具有先进性，具有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
---	----------------	---------------------------------

综上所述，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选址适宜，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建议

- (1) 建设期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中有关规定执行。
- (2) 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切实做好三废的治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植树种草，加强绿化；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

#### 4.3 审批部门决定

本次验收仅包括 98T/H 地面火炬装置，不包括《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其它内容（15006ABSVOCS 燃烧装置、SM（苯乙烯）油气回收装置、机修车间）。与本项目相关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2。

**表 4-2 报告表环评批复**

序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0]43 号	本项目执行情况	结论
一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镇江新区大港韩峰路 18 号建设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镇江新区大港韩桥路 88 号，位于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内空地地块内，本次验收为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的新增一套 98T/H 地面火炬装置	落实
二	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固废及废水。	落实
(一)	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企业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水耗及污染物产生指标等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落实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污水特征因子接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落实

(三)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特征因子BD、SM、AN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助燃燃料为天然气，污染物主要为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产生烟气35m高火炬排放。由于无法检测地面火炬进出口排放浓度、排放速率，SO <sub>2</sub> 、NO <sub>x</sub> 无厂界无组织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相关标准。	落实
(四)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废气管道风机等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安排风机、燃烧主体装置等高噪声源的位置，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落实
(五)	本项目焊接废料、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吸附剂、冷凝废液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98T/H地面火炬装置不涉及固废。	落实
三	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均已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
四	本项目废水、废气总量控制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范围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总量控制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范围内平衡。	落实
五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	落实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落实
七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八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5.0 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sup>3</sup>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sup>3</sup>
	NO <sub>x</sub>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sup>3</sup>

#### 5.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WXA11338、11343、11354、11355、11358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37	WXC11418、11420
风速气象仪	NK5500	WXA10216
多功能声级计（2 级）	AWA5688	WXA121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WXA0010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GCMS-QP2010Plus	WXA00203
电子天平	ESJ-51g	WXA015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S	WXA00801
气相色谱仪	GC-2060	WXA00108

#### 5.3 人员能力

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51012050240）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控制要求》（苏环总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表 5-3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颗粒物	24	4	16.7	100	--	--	--	--		--
SO <sub>2</sub>	24	4	16.7	100	2	8.3	100	4	16.7	100
NO <sub>x</sub>	24	4	16.7	100	4	16.7	100	8	33.3	100
非甲烷总烃	24	8	33.3	100	16	66.7	100	4	16.7	100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并请监测单位提供噪声仪器校验表。噪声质控数据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质控数据统计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11 月	昼间	AWA6221B	93.9	93.9	0.0	93.9	0.0
25 日	夜间	AWA6221B	93.9	93.9	0.0	93.9	0.0
11 月	昼间	AWA6221B	93.9	93.9	0.0	93.9	0.0
26 日	夜间	AWA6221B	93.9	93.9	0.0	93.9	0.0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 98T/H 地面火炬建成后实际处理 1404PBL、1405PBL、8001SSBR、球槽等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BD（丁二烯）、N<sub>2</sub>、n-HX（正己烷）、苯乙烯、丙烯腈。助燃燃料为天然气，污染物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产生烟气 35m 高空排放。由于无法检测地面火炬进出口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本次验收检测了厂界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及样品数
上风向	1#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 6.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m	N1	等效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N2		
厂界西侧外 1m	N3		
厂界北侧外 1m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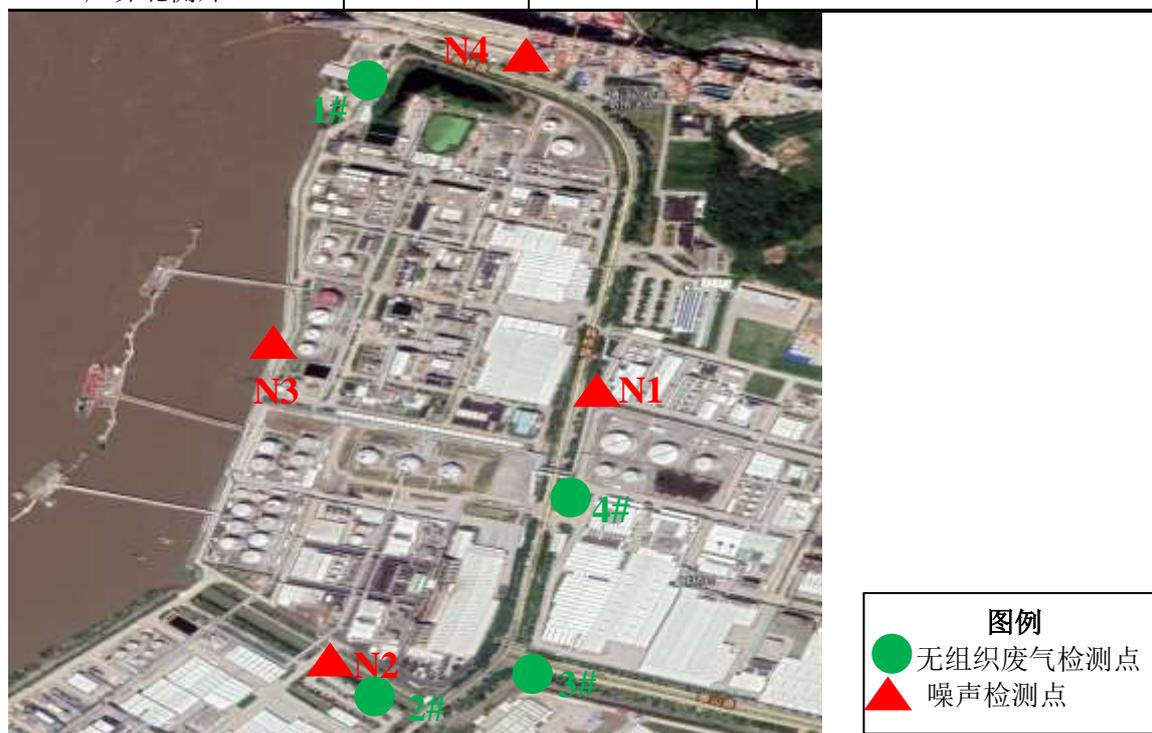


图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分批验收项目(98T/H地面火炬装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主体工程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XEPD210714062005C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 废气检测结果

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月25日	10:30~11:30	9.6	102.4	41	1.8	西北	晴
	12:30~13:30	12.4	102.2	38	1.6	西北	晴
	14:30~15:30	14.6	102.1	36	1.7	西北	晴
11月26日	10:30~11:30	10.1	102.3	54	2.0	西北	晴
	12:30~13:30	13.1	102.2	50	1.9	西北	晴
	14:30~15:30	15.3	102.0	45	1.7	西北	晴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检测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月25日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0.195	0.212	0.232	0.19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178	0.216	0.207	0.190
		第三次	排放浓度	0.174	0.218	0.223	0.20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排放浓度	0.025	0.027	0.026	0.02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024	0.026	0.026	0.025
		第三次	排放浓度	0.022	0.025	0.025	0.02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0.031	0.035	0.036	0.035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030	0.033	0.033	0.036
		第三次	排放浓度	0.032	0.036	0.038	0.03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0.73	1.02	1.01	0.97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48	1.03	0.86	0.88	
	第三次	排放浓度	0.57	1.02	1.03	1.00	
11月26日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0.183	0.221	0.197	0.18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177	0.206	0.196	0.206
		第三次	排放浓度	0.173	0.192	0.210	0.21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排放浓度	0.021	0.023	0.022	0.025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024	0.026	0.027	0.026
		第三次	排放浓度	0.022	0.025	0.026	0.02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0.029	0.0233	0.034	0.035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031	0.035	0.035	0.036
	第三次	排放浓度	0.030	0.034	0.035	0.03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0.70	0.96	0.98	0.97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50	1.06	0.98	0.94
	第三次	排放浓度	0.59	1.08	1.11	0.95

(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所在圖山区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25	N1 厂界东侧外 1m	16:37~17:09	22:45~23:17	56.4	46.3
	N2 厂界南侧外 1m			56.1	4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9	46.1
	N4 厂界北侧外 1m			57.2	45.7
2021.11.26	N1 厂界东侧外 1m	16:31~16:59	22:32~22:59	56.4	4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6.5	4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56.7	45.8
	N4 厂界北侧外 1m			56.3	45.5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厂内调配,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由于本项目水封罐利旧, 水封用水、水封废水已在前期生产项目验收中核算, 因此, 水封用水、水封废水不计入本次验收。因此,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

(2) 废气

由于地面火炬无法监测进出口浓度、排放速率, 本次验收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 进行达标分析, 无法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同时, 与原环评比较, 本项目实际进气量、天然气使用量未发生变化, 因此, 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环评批复，废气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范围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

#### 4、卫生防护情况

项目不产生无组织废气，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结论

(1) 废气检测结果表明, 由于无法检测地面火炬进出口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本次验收检测了厂界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非甲烷总烃浓度值, 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验收检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相应标准。

(2)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东、西、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环境风险: 项目环评批复未对应急预案有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纳入企业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管理由企业 EHS 部门负责。

(4) 总量控制: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后, 污染物总量均在项目环评及项目环评批复总量范围内, 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分析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 第八条的规定, 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

#### 2、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特别加强对地面火炬装置的运行管理,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

(3) 严格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操作, 降低厂界噪声。

##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第 4 废水处理场实物图

附图 5 废水排放口监测平台照片

附件 1 环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企业全国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工程承包合同及资质

附件 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98T/H 地面火炬装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98T/H 地面火炬装置）				项目代码	2019-321171-77-03-666493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韩桥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2]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68586862, 32.22099602			
	设计生产能力	1 套 98T/H 地面火炬装置				实际生产能力	1 套 98T/H 地面火炬装置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镇新审批环审 [2020]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6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镇江华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安全）	16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安全）	16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916088343539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AN												
	SM												
	废气												
二氧化硫							0.03154						

设 项 目 详 填	烟尘							0.01892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0.1475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BD							20.28					
		N <sub>2</sub>							20.32					
n-HX								1.7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